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爱卫办〔2018〕9号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宣传方案的通知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市爱卫办制订了《厦门市 2018 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宣传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厦门市 2018 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宣传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在全市营造浓厚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氛围，提升全民健康素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健康厦门”为主题，以宣传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普及市民健康知识为重点，在今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视角、全方位的宣传，使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家喻户晓，增强广大市民的健康意识，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全面推动我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要宣传内容

（一）宣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巩固厦门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需要你我共同参与”。

（二）宣传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的好思路、好做法、好举措以及取得的成效。突出宣传各种文明、健康好风尚，宣

传各种文明、卫生好典型。同时，加强舆论监督，对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不和谐的现象及行为，予以适度曝光。

（三）宣传卫生知识及健康知识。紧密结合疾病预防工作，针对与广大群众息息相关的健康卫生知识和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市民的卫生知识知晓率及健康行为形成率。

三、主要宣传安排

（一）新闻宣传

1. 市直新闻媒体定期报道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动态，对全市各方面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部署及时予以报道，系统报道这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及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不和谐的现象、行为予以适当的舆论监督。

2. 市直新闻媒体及厦门日报、厦门晚报、海西晨报、海峡导报、厦门电视台、厦门广播电台、移动电视和相关网站精心策划制播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氛围，同时利用电视屏幕下方滚动宣传条，循环播放相关标语口号。

3. 市直新闻媒体结合现有专栏或开辟专栏，广泛开展卫生知识普及宣传。

(二) 社会宣传

1. 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的职责，组织开展一系列让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城区户外公益广告牌、LED 屏要滚动播放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宣传标语；各区要在辖区中心城区主干道设置创卫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大型户外宣传广告牌，各街道、社区（行政村）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利用现有宣传教育专栏、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重点宣传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迎检工作及健康教育知识，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3. 城区各大型公共场所如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园、广场、车站、公交车站台、机场和码头等城区大型公共场所要在设置的大型宣传牌、电子显示屏、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待建或在建工地要在围挡宣传板中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在公交车、出租车张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标语或口号。

四、宣传提纲

(一)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宣传

1.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是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本质要求。

2.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是加快推进健康厦门战略的前提和基础。

3.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是实现“健康厦门 2030”行动规划重要举措。

4.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是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有力抓手。

5.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是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健康水平的重要载体。

（二）国家卫生城市内涵与标准的宣传

1. 国家卫生城市是由国家爱卫会命名表彰的荣誉称号。

2.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要求涉及八项主要指标要求：即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三）关注巩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重点

1.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问题：如治理六乱（乱搭建、乱堆摆、乱拉挂、乱停放、乱贴画、乱扔倒）、卫生设施配置（垃圾箱、果壳箱、污水排放、卫生厕所等）、清除每户房前屋后的桶、缸、卫生死角，清除蚊蝇孳生地；取缔露天粪缸、简易棚厕。

2. 农贸市场问题：如配套硬件建设（活禽销售相对独立的区域和隔离屠杀、卤食店、垃圾房、厕所、给排水设施）、环境卫生管理（摊位管理、食品卫生管理、除四害工作、场内日常保洁、周围秩序管理）。

3. 旧街小巷和老城区卫生管理：如乱堆摆、乱停放；流动摊贩管理；路面破损，长效保洁。

4. 六小行业管理问题：包括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和小旅店。关注证照齐全，店堂、操作间卫生，工具、餐具消毒，个人卫生规范，油烟和污水排放通畅，防蝇防尘措施落实，食品符合卫生要求；控制吸烟，通风换气等。

5. 建筑工地、闲置空地管理：关注围墙设置、运输车辆冲洗，抛洒滴漏；乱倒建筑、生活垃圾等。

6. 废品回收、洗车修车、流动摊点、大排档管理。

五、具体工作任务分工

（一）各区和街道（镇）

1. 组织协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按宣传提纲内容和时间安排，开展相应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

2. 组织街道、社区居委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互动，营造社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提高居民的公共卫生意识和巩固国家卫生城

市创建活动参与意识;

3. 利用辖区户外广告栏、小区 LED 屏等渠道大力宣传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需要人人参与; 并督促各街道、社区居委要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

(二) 各职能部门

1. 市委宣传部: 加强对全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的领导, 安排户外公益广告牌、LED 屏滚动播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等相关标语, 组织协调本市广播、电视、报纸及移动电视等媒体对相关公益宣传播出频率, 营造良好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舆论氛围。

2. 市文明办: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加强对全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宣传, 营造人人参与、个个争当爱卫生、讲文明模范的浓厚氛围。

3. 市卫生计生委: 按宣传主题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应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 加强重点场所卫生、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等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

4. 市行政执法局: 按宣传主题开展相应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 加强法律法规的执法宣传。

5. 市教育局、各高校: 组织各学校、校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发挥学校宣传教育主阵地的作用, 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作为学校健康教育课的重要内容, 培养学生养成良

好的健康生活行为方式。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把卫生和健康知识带进千家万户，提高广大市民公共卫生意识。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宣传主题督促所管辖单位和下属单位开展相应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法律法规的执法宣传；清理整治辖区范围内的烟草广告和隐性烟草广告。

7. 市公安局：按宣传主题开展相应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加强交通秩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8. 市交通运输局：按宣传主题督促所管辖单位和下属单位开展相应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

9.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在已征待建用地围墙上刷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此项工作在 6 月底前完成。

10. 市建设局：组织各建设单位在建筑工地围墙上刷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此项工作在 6 月底前完成。

11. 市国资委、经贸局、外经贸局：组织下属各行业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和健康教育工作；较大型企业外围墙要刷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此项工作在 6 月底前完成。

12. 市环保局：组织开展相应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

动宣传工作。

13. 其他市爱卫成员单位、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通过宣传栏、内部刊物等形式向干部职工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并在单位大门口悬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标语，向过往群众宣传。

六、组织及经费保障

（一）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全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整改达标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各区、各街道、各部门落实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整改达标宣传工作。

（二）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整改达标宣传工作，将宣传工作作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整改达标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要按各自承担的宣传主题活动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并制定本区、本部门、本单位宣传工作方案并加以落实。

（三）各区、各部门应将宣传活动工作情况纳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整改达标工作总结，按时上报市爱卫办。

